

# 声 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E-mail:lishanzhao@sina.com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农业经济与管理概论

郎文祥 马烈主编

农业出版社

# 农业经济与管理概论

邸文祥 马 烈 主编

农业出版社

主 编	邸文祥	马 烈	
副主编	王双振	杜兴华	
编 者	马 烈	邸文祥	杜兴华
	王生林	余维祥	郑生权
	杨玉清	王双振	陈西岭
	朱永德	江占民	李倩柳
	詹远一	王一鸣	王友智
	王兴祥	杨济淇	姜永斌

## 农业经济与管理概论

邸文祥 马 烈 主编

\* \* \*

责任编辑 马光霞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32开本 6.375印张 16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240册 定价 3.05 元

ISBN 7-109-01923-3/F·122

## 前 言

《农业经济与管理概论》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农业经济学课程，是农业科技工作者必备的知识。本教材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力争做到内容精炼，重点突出，充实“三基”，加强“三性”。所谓充实“三基”，即充实农业经济与管理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所谓加强“三性”，即力求加强对农业科技专业的针对性、当前农村经济的现实性以及农村基层工作的实用性，以便更好地满足高等农业院校农业技术各专业教学之需要。同时，也可以做为党校、干校和各种类型培训班的教材。

本教材是由河北农业大学、东北农学院、北京农学院、山东农业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宁夏农学院、贵州农学院和河北农业大学邯郸分校部分教师联合，共同制定编写大纲，分工编写的。初稿经过邸文祥、马烈、王双振和詹远一审查修改，最后由邸文祥通编定稿。

本教材由邸文祥、马烈任主编；王双振，杜兴华任副主编。编写分工：马烈：导言；邸文祥：第一章；杜兴华：第二章；王生林：第三章；余维祥、郑生权和杨玉清合编第四章；王双振：第五章；陈西岭、朱永德合编第六章；江占民编第七章和第九章；李清柳：第八章；詹远一：第十章；王一鸣：第十一章；王友智、王兴祥合编第十二章；杨济淇、姜永斌合编第十三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经得到农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谨此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改进。

编者

1990年3月于保定

# 目 录

导言	( 1 )
一、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 1 )
二、农业生产的特点	( 2 )
三、农业经济与管理概论的主要内容	( 4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形成与改革	( 5 )
第一节 国营农业经济的形成与改革	( 5 )
第二节 集体农业经济的演变与特点	( 7 )
第三节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	( 11 )
第二章 农村产业结构与商品生产	( 19 )
第一节 农村产业结构	( 19 )
第二节 农村商品生产	( 25 )
第三章 农业发展战略与农业现代化	( 31 )
第一节 农业发展战略	( 31 )
第二节 农业现代化	( 35 )
第四章 农业生产责任制	( 45 )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及其演变	( 45 )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和内容	( 48 )
第三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	( 51 )
第五章 经营预测与决策	( 58 )
第一节 经济信息	( 58 )
第二节 经营预测	( 60 )
第三节 经营决策	( 65 )
第六章 企业经营计划与经济合同	( 76 )
第一节 企业经营计划体系	( 76 )

第二节	企业经营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	( 79 )
第三节	经济合同 .....	( 85 )
第七章	农业生产要素管理 .....	( 90 )
第一节	土地管理 .....	( 90 )
第二节	劳动管理 .....	( 93 )
第三节	农机具管理 .....	( 98 )
第四节	物资管理 .....	(103)
第八章	农业科技与质量管理 .....	(110)
第一节	农业科技管理的特点、任务和内容 .....	(110)
第二节	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组织管理 .....	(113)
第三节	质量管理 .....	(118)
第九章	农业生产部门管理 .....	(124)
第一节	种植业生产管理 .....	(124)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管理 .....	(129)
第三节	农产品加工业的生产管理 .....	(134)
第十章	农村服务组织的管理 .....	(137)
第一节	农村服务组织建立的必然性和作用 .....	(137)
第二节	农村服务组织的形式和内容 .....	(141)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农村服务组织的原则和措施 .....	(144)
第十一章	销售管理 .....	(152)
第一节	市场调查 .....	(152)
第二节	农产品流通渠道 .....	(158)
第三节	销售策略 .....	(160)
第十二章	资金与成本管理 .....	(165)
第一节	资金管理 .....	(165)
第二节	成本管理 .....	(170)
第三节	量本利分析 .....	(178)
第十三章	农业技术经济效益的评价 .....	(181)
第一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益的概念及其特点 .....	(181)
第二节	评价农业技术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 .....	(185)
第三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益评价方法 .....	(189)

# 导 言

## 一、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它是人类衣食之源，生存之本。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sup>①</sup>又说：“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sup>②</sup>而人类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中绝大部分直接或间接地来自农业，迄今为止，还主要依靠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生命机能和自然力（太阳和土地）来取得，而做为农业生产资料的土地即农用地的有限性和人口增长的无限性的矛盾，决定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人类历史证明，消除饥饿，实现温饱，从古至今，都是人类社会的最大难题。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它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普遍性经济规律。无论一个国家属于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或处于那种经济发展水平，农业都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都在影响和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充分证明，农业丰收，农业的发展速度快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相应快些；相反，农业歉收，农业的发展速度慢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相应慢些。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客观规律，人们不能凭主观意志和权力来废除它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5页。

改变它，但人们可以认识它和掌握它，从而创造条件，因势利导，使其有利于农业生产和社会的发展。

我国党和政府深入研究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提出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按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思想。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是根据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客观规律提出来的，是对规律的认识和运用，按农、轻、重为序的指导思想则是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具体化。

## 二、农业生产的特点

农业是人类利用生物的生活机能和自然力，通过人们的劳动去强化和控制生物的生命过程来取得用来满足人们生产、生活基本需要的产品的生产部门。

农业生产过程是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的物质和能量的转化过程。它是生物利用太阳能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把土壤中的无机物如氮、磷、钾等转化为有机物如蛋白质、脂肪等为人们提供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农产品作为能量转化的产物，并非是大自然的恩赐，而是人们生产劳动的结果，通过人们的劳动去控制和强化生物的生命，协调生物与环境的关系，才能获得满足人类需要的农产品，因此，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过程和自然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马克思指出：“经济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sup>①</sup>这就是说，农业的再生产过程，既是人们投入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生产出满足人们需要的农产品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生物本身生长发育和繁殖后代的自然再生产过程，这两种再生产过程在农业生产实践中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就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是农业生产区别于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根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38页。

本所在。由此基本特点而产生的农业生产的其他特点有：

第一，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代替的基本生产资料。在其它物质生产部门中，土地一般只起劳动场所的作用，但在农业生产中，土地不仅是劳动场所，而且是农作物的生长基地，直接参与农作物的生长过程。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土地，做到用地养地，不断提高土壤肥力。

第二，农业生产受外界环境条件的影响较大，有明显的区域性。由于自然条件具有地域的分布规律和特点，因而形成农业生产的区域性。在同样劳动消耗的情况下，不同的自然条件会有不同的农业劳动生产率。马克思说：“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和自然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并且由于自然条件的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会体现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sup>①</sup>因此，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各地自然优势，建立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以便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三，农业生产过程中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不相一致，由此产生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利用的季节性。这一特点要求农业生产实行专业化生产同多种经营相结合，综合利用自然资源，达到全年比较均衡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

第四，农产品可以作为生产资料参加再生产过程。农产品主要是做为消费资料供给人们生活需要和为工业提供原料，但有些农产品如种子、种苗、种蛋、种畜等可以作为生产资料参加再生产过程。因此，农业产品本身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再生产过程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发展农业生产必须重视种子、种畜的改良，培育优良品种，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除以上自然特点外，我国农业中还有以集体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层次并存的经济特点。

农业生产的自然和经济特点，决定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中存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2页。

一系列具体的经济管理问题，需要专门研究解决，产生了学习本课程必要性。

### 三、农业经济与管理概论的主要内容

农业经济与管理概论是适用于农业院校非农经专业学习的综合性经济管理科学课程，它概括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和农业技术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科学管理方法，使其有机结合，融为一体，探索经济规律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形式，研究农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运动的规律，研究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以及生产过程中如何有效地利用各项生产要素、生产资源的规律性。

本课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基本理论 包括：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理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是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及其发展趋势；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必然性和途径；我国农业发展战略和农业现代化的道路等。

(二)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理论和方法 包括：市场调查、经营预测、经营决策和经营计划的内容和方法；经济合同的形式、内容签订程序和纠纷的处理；农业各生产部门的经营管理和农产品销售策略等。

(三) 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利用与管理 包括：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原则和方法；农业资源和各种生产要素的开发、利用与合理组合，资金、成本、利润、管理的理论和方法等。

(四) 经济活动分析 包括：农业经济与管理常用的统计、分析、评价与核算的方法；评价农业技术经济效果的一般方法和主要经济指标等。

学习好农业经济与管理概论课程，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传统管理经验与现代管理方法相结合，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其他科学方法，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和经营管理方法。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形成与改革

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包括国营农业经济、集体农业经济以及作为集体经济必要补充的个体农业经济。不同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中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国营经济为主导，以集体经济为主体，以个体经济为补充，这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

## 第一节 国营农业经济的形成与改革

### 一、国营农业经济的形成

国营农业经济以国家农牧场为主体。国营农场按隶属关系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农垦系统所属农牧场；一是地方所属的农牧场。按照建立的途径和作用，又可分为：①解放后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大片土地和农牧场的基础上建立的国营农牧场；②在大片国有土地上建立的示范农场；③在边疆进行屯垦建立的国营农场群；④国家为了用科学技术支援农业而建立起来的良种场等。据农业部1988年统计，全国农垦系统拥有独立核算企业3138个，其中农场2126个，职工518万人，耕地6549万亩，工农业总产值25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00亿元，利税29亿元，固定资产总额37亿元，粮食总产849亿吨，棉花总产17万吨，油料总产28万吨，肉类总产35万吨，禽蛋15万吨，奶类49万吨，水产16万吨。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904万千瓦。

### 二、国营农牧场的性质和任务

国营农牧场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在不同历史

时期，国家对国营农牧场提出不同的任务和要求。如1953年国家对谷物农场规定的任务是：为国家增产粮食，生产有利，向农民示范，积累经验，培养干部，为国家积累资金，扩建新农场。1958年以后，又在上述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国营农场必须担负起生产商品农、畜产品，为出口服务，为国内市场服务的任务。1980年以后，又提出把国营农场建成农工商联合企业，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起示范作用。

### 三、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的改革

50年代初期，国营农场的管理体制照搬的是苏联模式，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生产计划由上级批准，资金和物资由国家调拨，产品由国家分配，盈亏由国家统负，职工实行统一的工资制度，农场经营的好坏和本场职工收入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造成农场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农场的“大锅饭”。使农场缺乏自主权，职工缺乏主人翁感。50年代后期，国营农场在管理体制不变的情况下，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使国营农场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通过利润留成，增强了企业的自主权和积极性，也使职工福利和企业经济效益部分的联系起来，从而推动了国营农场的发展，后来由于“左”的干扰，改革步履艰难，成效不大，一直未能跳出原来的管理模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国营农场的管理体制的改革也逐步深入。截止目前，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打破国营农场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在不改变国营农场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扩大农场对人财物，产、供、销方面的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和以利代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使生产经营搞得好的农场，在完成上交利润和税收后，企业留成和职工收入也相应增加；如果生产经营搞得不好，国家不补贴，职工收入也相应减少。这既有利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也有利于激发职工的积极性。但对于少数情况特殊的国营农场，继续给予必要的补贴，使其创造条件，逐

步自负盈亏。

第二阶段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推行职工联产承包责任制。办家庭农场，实行农场和家庭农场的双层经营。农场对国家实行利润分成或以利代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农场对职工实行联产承包，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职工完成上交任务后，多产归己，减产不补，这种办法，进一步打破了职工吃农场“大锅饭”的局面，有利于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使国营农场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实践证明，随着国营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增强了企业活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使国营农场出现了新的生机。但至今还处于探索之中，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提高。

## 第二节 集体农业经济的演变与特点

### 一、集体农业经济的演变

所谓集体农业经济，主要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高级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农村人民公社，此外还有社队企业等。

集体农业经济，经历了以下演变过程。建国后，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底，工农业生产都达到并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sup>①</sup>因为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分到了土地，但仍缺乏耕畜和农具，他们为了克服生产上的困难，产生了互助合作的要求。党中央总结了解放区互助合作的经验，

---

<sup>①</sup> 1953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于1953年2月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积极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互助合作的初级形式是互助组，从临时互助组发展到长期互助组，进而出现了初级社。到1953年底，初级社发展到1.4万个，到1953年秋增加到10万个，同时，出现了极少数高级社。初级社和高级社统称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5年春农业生产合作社猛增到60多万个。当时围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问题发生了分歧。一种意见是主张进行整顿，稳步发展；一种意见主张快马加鞭，大发展。毛泽东主席主张后一种意见，批判了前一种意见，结果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轰而起，从1955年夏到1956年春，全国入社农户的比重由14%猛增到90%以上，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紧接着又掀起了所谓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把大批初级社甚至互助组匆匆忙忙地合并成高级社。到1956年底，入社农户达1.2亿户，占总农户的96%，其中高级社从1955年底的1.7万个增加到54万多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7.8%，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使原来计划用15年或更长时间完成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只用了不到5年时间就完成了。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报告指出：农业合作化高潮，出现了要求过高，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问题。

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1958年初又掀起了办大社和大跃进的热潮，起初大社的名称不一，有的叫集体农庄，有的叫合作农场，也有的叫人民公社。1958年6月，毛泽东视察河南、河北农村时，提出了“还是办人民公社好。”接着在北戴河会议上，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会后，立即掀起了农村人民公社化高潮，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全国74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合并成2.7万个农村人民公社，入社户数占总数的90%，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这种不顾当时农村经济条件和农民的思想觉悟，违背经济规律的作法，使农村生产力遭到很大破坏。还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批右倾等左的错误。给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损

失。引起国民经济全面比例失调，导致国民经济的三年困难时期。中共中央为克服经济困难，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农村的调整以改善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为重点，于1962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把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对解决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起到了积极作用；接着又于1962年9月，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进一步明确了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性质，体制和各级职权范围，社员的权利和义务。社员经营的自留地长期不变，并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等。《六十条》的贯彻执行，对纠正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造成的“左”的错误，起到了积极作用。因而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 二、集体农业经济的组织形式和特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集体农业经济的组织形式主要有：初级社、高级社、农村人民公社，此外还有社队企业等。

（一）初级社 其经济特点主要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生产资料私有公用；土地、劳动按比例分红。即社员的土地和其它主要生产资料，仍归社员私有，但必须交初级社统一经营和使用。付给社员一定报酬；社员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按照劳动者的条件和完成任务的情况，评工记分或按定额记分；初级社的产品和收入，首先完成国家税收和征购任务，然后扣除集体提留，其余为个人分配部分，按土地和劳动工分各占一定比例分配。在一般情况下，劳动工分所占的比重大于土地报酬的比重。这种在生产资料私有基础上实行合作生产和合作占有，以及土地和劳动按比例分红的办法，比较容易为广大农民所接受，也有利于克服单家独户在生产上不易克服的某些困难，再加上初级社规模较小，一般20—30户，干部不脱产，带头参加生产劳动，有事能和社员共同商量，体现了社员的主人翁的地位和作用，也符合